

证券代码：834690

证券简称：捷先数码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深圳市捷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市捷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9 月 10 日早上 9 时 30 分。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9 月 3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

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选举陈健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成员任期将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届满，本届董事会同意提名陈健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参加董事会换届选举，任期三年，自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生效。董事会已事先征得董事被提名人的同意。经核查，陈健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审议《关于选举张伟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成员任期将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届满，本届董事会同意提名张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参加董事会换届选举，任期三年，自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生效。董事会已事先征得董事被提名人的同意。经核查，张伟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审议《关于选举侯立军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成员任期将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届满，本届董事会同意提名侯立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参加董事会换届选举，任期三年，自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生效。董事会已事先征得董事被提名人的同意。经核查，侯立军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审议《关于选举邹虹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成员任期将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届满，本届董事会同意提名邹虹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参加董事会换届选举，任期三年，自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生效。董事会已事先征得董事被提名人的同意。经核查，邹虹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审议《关于选举吴仲贤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成员任期将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届满，本届董事会同意提名吴仲贤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参加董事会换届选举，任期三年，自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生效。董事会已事先征得董事被提名人的同意。经核查，吴仲贤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六）审议《关于选举罗杰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成员任期将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届满，本届监事会同意提名罗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参加监事会换届选举，任期三年，自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生效。监事会已事先征得监事被提名人的同意。经核查，罗杰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七）审议《关于选举邹德广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成员任期将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届满，本届监事会同意提名邹德广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参加监事会换届选举，任期三年，自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生效。监事会已事先征得监事被提名人的同意。经核查，邹德广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八）审议《追认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暨偶发性关联交易》议案

2018年3月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81010120180000499，贷款额300万元整，贷款期限自2018年3月19日至2019年3月18日止。本次贷款为信用贷款，由关联董事陈健、关联董事邹虹二人提供担保，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不向公司收取相关担保费用。

（九）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议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捷先数码：《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0）”。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半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已编写完成了《2018年半年度报告》，并将于2018年8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布。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或其他组织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代表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或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或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身份证、法人或其他组织股东单位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办理登记手续，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进行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8年09月10日上午9时00分-09时30分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电话：0755-86114728 传真：0755-86114738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深圳市捷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 深圳市捷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捷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0日